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藏林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区直各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已经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统一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序列分为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序列评价标准不同。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西藏自治区县（区）、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西藏自治区、各地（市）常驻基层的事业单位和那曲市、阿里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从事林草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林业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林业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林草类相关单位委托评审人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援藏期1年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四条 职称评审坚持以用为本，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各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岗位空缺情况申报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离方式。

第五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专业、分级别的评审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中明确林业工程系列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一、培育经营类：森林和草原培育、森林和草原经营、林木种苗和草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标准化、生产、施工、管理等的技术人员。

二、调查评价类：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规划设计、森林认证和资产评估、林草信息技术；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作业、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三、生态保护类：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保护、修复、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四、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园艺、草坪、园林工程、生态旅游；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五、加工利用类：森林康养、林产化学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经济林产品加工利用、木材加工与利用、家具设计与制造、林草机械、制浆造纸、草产品加工利用；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生产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六、勘察设计类：林草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草道

路工程、林草专项工程规划设计、林草工程造价、林草工程施工、林草工程监理；是指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规划、勘测、设计、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第七条 转评本系列的，须符合《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基本条件和转评职称条件，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八条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和满足“双定”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时，按西藏自治区有关要求单独分组、单独确定淘汰率。

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分组评审，淘汰率一致。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其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工人事处。

第十条 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是指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和认定。

第十一条 评委会工作职责。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据本办法和《评价

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各地（市）和用人单位拟组建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区直单位拟组建高级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报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再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各地（市）、县（区）拟组建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后，报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评委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组建高级和中、初级评委会，分别负责高级和中、初级职称的评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其中行政领导不超过2人，执行委员若干。执行委员在评委专家库中产生。评委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

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库成员组成。执行委员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组成。参加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不少于15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下同），执行委员不少于11人，执行委员组成人员按多出拟定人数5人的数量一次性抽取，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按抽取顺序递补。

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政负责人和专家库成员组成。执行委员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组成。参加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不少于11人，执行委员不少于8人。执行委员组成人员按多出拟定人数5人的数量一次性抽取，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按抽取顺序递补。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管理。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建立实行入库审核、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吸纳高校、内地省市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进入专家库。

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是本学科领域社会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并取得本专业相应技术职务。

凡入林业工程系列专家库颁发专家聘任书。

因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其它退出专家库情形的应当及时退出专家库。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职责。负责评委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受理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材料、量化赋分初步审核、组织评审会、建档留存、接受咨询、组织业务考试、下发职称评审通知等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各地（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办法和标准可

参照现有林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评委会可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

第十七条 评委评审劳务费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推荐人员基本材料复核后报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须真实、规范，不得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按照标准要求提交。各地（市）暂不具备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须由人员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申报材料中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评审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等截止到申报时间。初次认定职称对继续教育学时、政治考试、职称业务考试不作要求。

(二) 受理审核。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交破格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在行业主管部门内单独审签。

(三) 专家抽选。评委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 3 天内，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及候补委员，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随机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四) 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

高级和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评议组负责对参评人学历、工作经历、政治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成绩、获奖情况、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量化赋分，量化赋分经评议人、记分员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评审委员会。量化赋分分值为 110 分，其中基础部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高级、中

级现场答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上述两项的最后得分，答辩满分为 15 分，按照实际得分计入总分）按照最终评分高低，结合淘汰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初级职称评审采取赋分后考核认定制，各位评委审阅申报材料后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出席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标准分制，量化赋分分值为 110 分，其中基础部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其中：高级评审基础部分标准分为 60 分，低于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评审，大于等于标准分的，按照末位淘汰原则，并结合淘汰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中级评审基础部分标准分视当年评审情况而定，低于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评审，大于等于标准分的，按照末位淘汰原则，结合淘汰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初级（助理级）评审基础部分标准分视当年评审情况而定，低于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评审，大于等于标准分的，视为通过评审。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不实行标准分制，根据申报人员量化赋分得分情况，结合淘汰率确定通过职称评审人员。

（五）结果公示。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在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考察。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且在公示期无异议的高级职称参评人员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且在公示期无异议的中级职称参评人员由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

考察采取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

考察内容包括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情况等。

对考察通过、公示无异议人员出具鉴定，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七) 发放证书。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下发后及时办理发放任职资格证书。基层“双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基层“双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并加盖“双定”专用章，进行登记造册。

(八) 清退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下发文件后，在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归档的同时，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通知参评人所在单位清退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十九条 实行定期评审制度。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10月至12月开展，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度评审工作。参评

人所在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 2 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取得职称时间从聘任时间起算。

第二十条 实行职称评审留痕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评审会议应当做好全程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期间应当实行封闭管理制度。评委在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泄露委员身份、评审流程等涉及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为参评人员近亲属或与参评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行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制度。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委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人社部门及参评人。

第二十四条 实行职称评审考察制度。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无异议人员，采取申报人员单位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评审通过人员的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实行职称评审“三公示”制度。

(一) 推荐审核单位申报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品行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择优推荐。

(二) 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考察公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时要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 实行职称评审“四公开制度”。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价标准、评审程序及审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十七条 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在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评定相应职称所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工人，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职称。取得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或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

才，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九条 非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部门委托不得擅自到区外参加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已建立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的，不得委托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未建立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的林草类相关单位，由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后，出具书面审核结果、推荐意见、岗位空缺情况和委托评审函，委托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第三十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2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10%。

对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人员，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1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5%。

第三十二条 林草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可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取得的职业资格，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减少重复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三十四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市）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评委会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评定职称谋求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资格，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审责任追究机制。

（一）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参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2.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满，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3.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4.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而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当年度本单位所有参评人评审资格或取消当年度本单位所有参评人已取得的任职资格。

（三）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工作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印发执行，试行3年。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